证券代码：603177　　证券简称：德创环保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
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拓智控”）于近日收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绍市环罚[2026] 31 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情况

2026 年 7 月 2 日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德拓智控进行了调查，发现德拓智控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6 年 7 月 2 日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德拓智控进行执法检查，发现德拓智控正在进行环保设备生产，2 车间内工人正在使用油漆喷枪对无缝管进行喷漆作业，现场使用的油漆为“JOTUN”品牌快干醇酸底漆 AK15P 红色油漆，喷漆作业在车间内进行，作业位置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，车间门处于打开状态。

德拓智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 年修正）第四十五条 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参照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文件精神，综合空间设备密闭情况、逸散范围、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、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、含本次）、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等裁量因素进行裁量，同时经复查，德拓智控已

积极完成整改，符合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采取整改措施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（包含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）” 之情形，依据第八条第四款 “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本条第一、三款规定的案件从轻处罚的，应当在裁量基准表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，减少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（即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之差，下同）的 20%，且减少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” 的规定，对德拓智控从轻处罚，减少的罚款金额为法定罚款幅度的 10%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 年修正）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 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 的规定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德拓智控改正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德拓智控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德拓智控罚款人民币 59,600 元（伍万玖仟陆佰元整）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上述事件发生后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，并要求德拓智控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完成整改措施，该事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整改完毕。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强化全员生态环保合规意识，完善车间现场作业管控机制，规范喷漆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序作业管理，常态化开展环保自查巡检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德拓智控将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。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。

公司将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公司、德拓智控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